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王林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04年7月17日起，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，嗣未依約繳費，尚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9,763元；因訴外人遠傳電信已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，

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求為判命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等語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、被告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金機救援服務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